

热点追评

别让“恶搞零食”带坏了孩子

陈广江

近日,深圳的张女士在14岁儿子的床头储物盒里发现了一堆疑似“计生用品”的盒子,张女士仔细一看,里面装的竟是一种“恶搞糖果”。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发现,有几十家店铺将零食包装成恶搞礼物,这些零食的售价在几元钱到十几元钱不等,大部分是以“礼盒装”形式售卖,美其名曰“整蛊、恶搞”,一些商家还“贴心”地备注上“保密发货”。

11月2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一度泛滥的“五毛零食”尚未远去,变本加厉的“恶搞零食”又粉墨登场了。“套套巧克力”“姨妈巾棉花糖”“老婆乖乖丸”“老公温顺颗粒”……这些打两性关系擦边球的零食,无论是名称还是造型,都充满着一股低俗趣味、辣眼画风,让人感觉极度不适。

负责任的正规食品厂家一般不会推出这种零食。记者发现,“恶搞零食”的包装上,往往没有备注生产厂家等信息。换言之,这些打着“情趣”“恶搞”等幌子的网红零食,多是“三无食品”,不仅存在诸多安全隐患、危害孩子身体健康,还可能给孩子造成思想上和精神上“污染”,其危害绝不能小觑。

诚然,对多数年轻家长来说,“谈性色变”已成过去时,及时对孩子进行性教育渐渐成为共识。但这种低俗露骨的“恶搞零食”和正常的性教育不可同日而语。在缺乏家

长、老师引导的情况下,孩子过早接触这类过度成人化、娱乐化的事物,很容易给孩子造成不健康的性观念,甚至导致孩子性心理扭曲。性教育是一门科学,而“恶搞零食”走向了性教育的反面。

“恶搞零食”不仅有悖于公序良俗,还涉嫌多重违法。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家等信息,首先违背了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;“恶搞零食”低俗露骨的外观和包装,显然也不符合《广告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在商言商,商家追逐利润本无可厚非,但前提是要守住道德底线和法治底线,不能为了利润不择手段,否则就要付出代价。有律师一针见血地指出,“网红”绝不能沦为三无产品的“遮羞布”,“玩梗”也不能成为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“免罚牌”。据报道,今年以来,已有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类似“网红”产品进行整治。

除了监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外,电商平台也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对那些“三观不正”的产品和“玩神秘”的店铺,该下架的下架,该惩戒的惩戒,别让“恶搞零食”搞坏了营商环境、带坏了孩子。“恶搞零食”之所以走红网络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惩治力度不够、违法成本太低。

呵护孩子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,对那些不负责任的商家和平台,每一位网友都应积极举报,让不安全、不健康的零食远离孩子!

图说世相

坚决遏制扩散风险



漫画 严勇杰

近期,多地联合“围剿”外来入侵物种“加拿大一枝黄花”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外来入侵物种会给我国生态安全造成何种威胁?自然传播外哪些因素加剧了外来入侵物种蔓延?如何提升治理效能、斩断传播链条?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。

11月29日新华社

街谈巷议

无论“yu wei”还是“wang wei”谁也不能乱为

丁慎毅

11月25日晚,一条短视频迅速引爆网络。内容显示,一男子在乘坐出租车期间,不戴口罩,不按规定系安全带,且不听司机的多次劝说,更为过分的是,男子下车时拒不付款,并狂妄地说“认识交警支队长”。11月28日,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通报:经联合调查组调查,该男子表示通过媒体报道知道交警支队支队长的名字是王伟,但实际上并不认识。

11月29日东方网

前有孙姓女子抗拒执法报出“yu wei”大名,最后警方通报实际上并不认识名叫“yu wei”的人,但知道东湖区公安分局局长叫余炜。结果孙某的违法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,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立案。此次大喊认识“wang wei”的男子,也被交警部门依法处罚。

无论“yu wei”还是“wang wei”,谁也不能乱为。而且在干部作风整顿卓有成效的背景下,已经很少有人敢于用手中权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不管是女司机还是男乘客,两人这样做,无非是看错了形势,认为交警是能够“吓唬”的。

其实,就算某个官员是当事人

亲爹,他也不敢因为子女违法而枉法,毕竟在这个网络时代,一旦乱为,往往会捡了芝麻丢了西瓜。就像11年前醉酒开车回校园的李启铭,并没有因为“我爸是李刚”而逃脱法律制裁,反而把他爸也拉进了监狱。

不管时代如何进步,仍有类似的人思维还停留在久远的时代。对这样固执的人,仅仅普法已经不能治病救人,更要让其因自己的言行付出沉重代价。如果行为没有实施暴力、威胁的阻碍行为,而是用其他方法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,如吵闹、谩骂或不服管理等,虽然不致构成妨害公务罪,但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治安处罚。

同时,无论“yu wei”还是“wang wei”,也不要觉得不和乱喊的人一般见识,出于对和谐社会风气的维护,不妨拿起法律武器,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另一方面,警方因为当事人拿所谓“人脉”吓唬执法人员而实施的联合调查而付出的公共服务成本,也要让这些人来承担。如此一句话住进“租赁房”,“一句话顶一万元”,看看他们还敢不敢乱喊。

三江热议

倒卖微信号要“号脉”更要“治病”

郝冬梅

前不久,奉化公安分局对外通报: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倒卖微信号的团伙,该团伙累计卖出微信号2400余个,获利16万元。这些微信号都是怎么来的,又是用来干什么的?显然不用多说,这些微信号的最终买家就是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。

11月29日《宁波日报》

说起该案,笔者认为首先需要给倒卖微信号“号个脉”。也就是说,倒卖微信号的生意是如何实施的?

一个方面是,这里有普法不足的问题,注册微信号出售的有不少是在校学生。他们天真地以为“不直接参与者无罪”,但其实,这种行为已触犯了法律;一个方面是,说明微信注册存在漏洞,比如一个人是如何注册多个微信号的,微信号“不是本人使用”该如何发现;还有一个方面是,倒卖出去的微信号,不法人员是如何使用并且成功诈骗的?

“号脉”之后,接下来的事情就是要“治病”了。对于普通市民出卖自己的微信号的问题,需要从法律层面进行打

击。因为他们知道出售的微信号显然不是用于正途的,这需要在执法的时候不放过这批人。

至于一个人注册多个微信号,这需要堵上“微信注册”的漏洞,尽管运营商有“封号的措施”,但是等到封号的时候什么都晚了,这需要前移关口,要实现“一个身份证只能注册一个微信号”的管理,这样就可以有效防范风险。

而对于银行来说,则需要加大风险账号的管理约束,微信号骗取钱财之后,终究需要借助银行卡进行转账,那么就需要在这个层面确保资金的安全,如何有效破解隐患,需要银行“跑赢”骗子。

这起案件显示,半年的时间里,犯罪团伙共卖出微信号2400个,累计获利超过16万元。对于警方而言则需要搞清楚一个问题:这些微信号是谁注册之后销售的,犯罪团伙又都卖给了谁?找到这些人,在大数据时代应该不是个问题。倒卖微信号,不是“你想卖就能卖”,也不能是“谁想买就能买”!莫让“微信号”成为“危险号”。

晚报评论邮箱: nbwppj@163.com